桓环许字﹝2024﹞67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四氯乙烯

焚烧装置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四氯乙烯焚烧装置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投资3400万元，依托四氯乙烯焚烧装置一期焚烧炉部分框架，建设废气、废液焚烧炉一座，设计规模：废气300kg/h，废液600kg/h。项目建成后，新建焚烧炉与企业现有设计规模1900kg/h的二期焚烧炉同时运行，共同分担厂区现有废气、废液处置工作，互为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备用装置。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7-370321-89-02-83840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项目焚烧废气经一套“SNCR+急冷塔+三级水洗+二级碱洗+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二次升温+SCR”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35米、内径0.65米的排气筒P1排放。焚烧炉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重点控制区标准；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CO排放浓度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中要求；氨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5 SNCR-SCR联合脱硝氨逃逸浓度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尿素溶液储罐呼吸废气，废液与废气管道密封点泄漏废气。废气、废液输送管道密封点定期进行LDAR检测。厂界无组织NH3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余热锅炉排污水、碱洗塔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其中余热锅炉排污水、碱洗塔废水、湿电除尘废水经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与设备及地面冲洗水一起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与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排入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弃包装物、三效蒸发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企业须规范设置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各风险源预防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制度。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唐山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12月24日